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作为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拓红外”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康拓红外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股票发行和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25 号”文核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35,000,000 股，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康拓红外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为 105,000,000 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140,000,000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或非流通股）数量为 10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修改方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分配红利 14,000,000.00 元；同时，以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40,000,000 股。该分配方案于 2016 年 6 月实施完毕。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280,000,00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0,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有 1 名，为法人股东上海丰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丰瑞”）。

（一）上海丰瑞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其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50%，自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出全部剩余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其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如违反已作出的承诺，并对公司造成直接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1、上海丰瑞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2、上海丰瑞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在承诺期内，上海丰瑞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上海丰瑞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0,5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75%；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4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01%。

（三）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实际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	备注
1	上海丰瑞	10,500,000	10,500,000	40,000	0.01%	注

注：上海丰瑞作为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50%。上海丰瑞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申请解除了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50%的限售股份，解除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5,250,000 股；2016 年 6 月康拓红外完成股本转增后，本次解除其所有剩余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500,000 股，其中 10,46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0,000 股。

四、保荐机构对有关证明文件的核查情况

为了核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情况，保荐人重点核查了以下相关文件：

- 1、康拓红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 2、康拓红外出具的《解除限售股的提示性公告》；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公司的《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海丰瑞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康拓红外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宇涛

徐彤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